

## 孩子停課要請防疫照顧假或家庭照顧假？差別在學生年紀

「**家庭照顧假**」是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而規定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。家庭照顧假日數**併入事假計算**，全年以**七日**為限。

「**防疫照顧假**」則是為此次新冠肺炎特別制定。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（含專設幼兒園）延後開學期間，家長**其中一人**如有照顧「12歲以下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若延後開學期間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之情形，家長**其中一人**得請防疫照顧假。

防疫照顧假和家庭照顧假兩種假差別在於**需要照顧的孩子年紀**，如果你的孩子**超過12歲、亦非身心障礙者**，家長無法請防疫照顧假，**只能請家庭照顧假**，時間最長只有**七天**。防疫照顧假則隨學校暫停上課的日期而定，沒有時間限制，但**僅限12歲以下**的學生，已滿12歲的國一生便不適用。

兩者差別除了以上說明，重要的是「**防疫照顧假**」**不支薪**，「**家庭照顧假**」**為事假**的一種全年**不得超過7日**，**超過部份必須扣薪**。